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1次委員會議」

委員建議與答覆一覽表

報告單位：綜合計畫處

報告人：俞振海 科長

報告日期：100年11月30日

委員建議

- 一. 建議在委員名單上註明屬專家、學者或NGO代表之屬性，此有助釐清第8條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任期及第11條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 二. 有關電子終身學習護照，效果如何評斷？

本署答覆

- 一. 本基金管理會委員名單已註明NGO代表或專家、學者身分之屬性。
- 二. 本署預定自101年辦理「環境教育能力指標暨全民環境素養調查專案工作計畫」，建立基準值，未來定期進行調查，以作為環境教育成效之評斷。



委員建議

三. 處罰機制如何進行？

本署答覆

三. 依「環境教育法」第24條規定，未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或網路申報前1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或未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辦理者，將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委員建議

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環境課程資訊網」，讓民間環境教育團體/環保團體的多元課程可以揭露，並且讓各方可來學習上課，認證時數。

本署答覆

四. 有關環境教育上課資訊，本署已比照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建立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簡稱EEIS系統，網址為<http://eeis.epa.gov.tw>），未來將以此為基礎逐漸擴大範圍，開放經認證的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相關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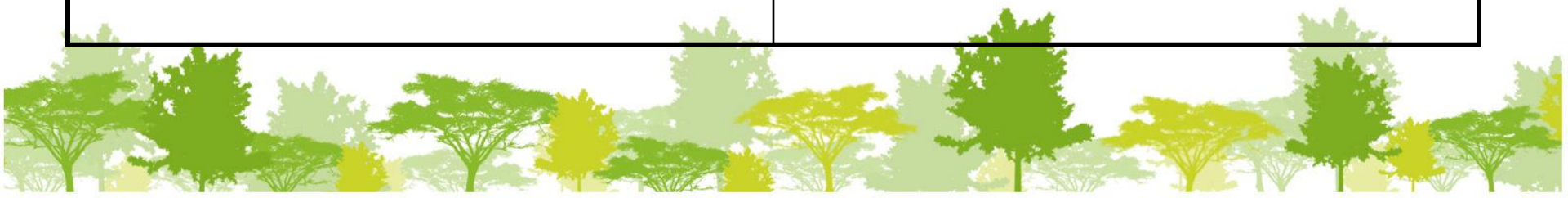


委員建議

- 五. 建議環保小學堂應有教案資料及每場次總人數管制，使學習更有收穫，且不會傷害環境。
- 六. 對於目前部分機關(構)抗拒環境教育學習，可能是資訊管道缺乏，或對環境教育狹隘觀念受限，建議可在環保署網站，連結相關縣、市、學校、團體的活動訊息，增加訊息的交流。

本署答覆

- 五. 環保小學堂執行內容中推廣境教育，社區需搭配當地環境議題、環境特色及環境改造成果設計環境教育學習課程，依不同年齡、對象與不同之需求設計學習內容，每場並限制參加人數，以達對大效益。
- 六. 本署已委託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團，成立服務諮詢專線080-000-1540，並且對資訊管道缺乏，或對環境教育狹隘觀念受限之機關，可專案提出申請派出專家學者，前往輔導。



委員建議

七. 環境教育的內涵應是很廣而有趣，課程上可以分為核心課程(如生態、環境倫理、環保...)至逐步進階的課程(如節能減碳、氣候變遷與自然資源保育及知識、景觀生態、國土美學、防災...)，可呈現多元多樣的課程方式，以提升參與者學習樂趣，並將有持續參與意願。

本署答覆

七. 謝謝委員意見，本署正規劃辦理優良教案徵選比賽，請社會各界提出多元多樣的課程方式，優良者將放置在網路上供社會各界學習、參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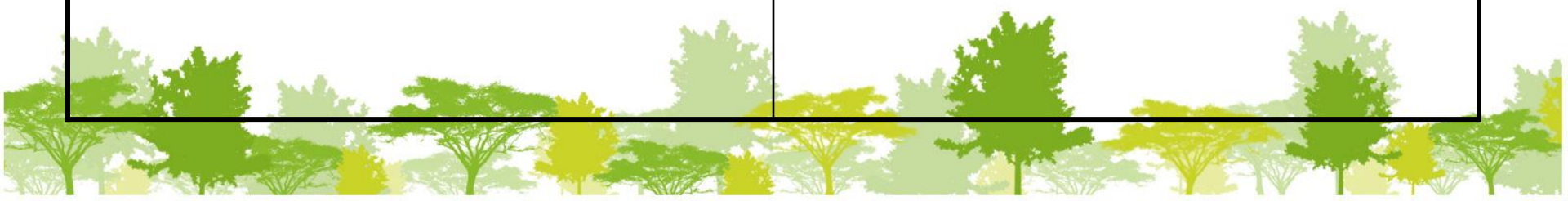


委員建議

- 八. 推動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是一項很好的策略，其所占預算比例也相當高(達30%)，因此如何輔導、補助、考核需建立一套機制，例如成立中央輔導團，認證的進場和退場機制。
- 九. 環教基金建議可編印環境教育期刊，內容可包括一般推廣和學術研究成果，以推廣政策、資訊溝通和創新研發。

本署答覆

- 八. 本署正草擬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並訂定補助計畫；另依據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每年要提報書面資料並派員不定期前往現地查核，另定期實施評鑑，有缺失必須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廢止其認證。
- 九. 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已發行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供社會各界訂閱。



委員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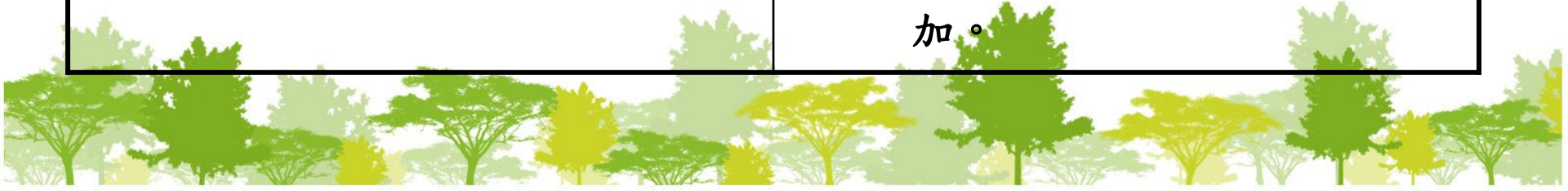
十. 優良教案其實很多，可先收集並編出各地專家名單提供地方參考使用。

十一. 環境教育認證101年度經費比起100年度，並未隨工作項目成比例增加，原則為何？

本署答覆

十. 本署正規劃辦理「優質環保樂活台灣創意選比賽」，比賽項目包括「優良教案徵選」，以發掘更多環境教育優良教案。另有關提供專家學者名單，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審查通過並經其同意後，將分類建置環境教育人員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參考。

十一. 由於100年度辦理事項多為建置性工作，需要較多的經費支應；101年後認證的支出，主要用於審查、管理、輔導等方面，性質有些不同，所以不是隨工作項目成比例增加。



委員建議

十二. 設法讓承辦人員了解：環境教育的範疇是很寬廣的，而且人文與自然並重。「地理是歷史的舞台」，舉凡人文風貌、動植物和地質等都是值得學習的課題。

十三. 在環保署徵選的「推動環教優良教師」獲獎名單中，有許多值得學習的案例。建議定期為這些老師或學校社團舉辦發表會或交流會。

本署答覆

十二. 對於目前部分機關(構)婉拒環境教育學習及申報等問題，本署將持續溝通。本署已委託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團，成立服務諮詢專線080-000-1540，並且對資訊管道缺乏，或對環境教育狹隘觀念受限之機關，可專案提出申請派出專家學者，前往輔導。

十三. 本署與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之「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課程內容除參訪推動環保有功學校外，並邀請歷年推動環教優良教師或推動環保有功教師作經驗交流分享，以落實學校環境教育。



委員建議

十四. 「環保小學堂」轉型為「社區環境學習中心」的輔導過程中，為社區人士安排加廣加深學習內涵是有必要的。

十五. 往後執行後，請有修改的空間。

十六. 地方政府環境教育應謹慎，不應委託顧問公司毫無環境教育、環境使命的人員推動。

本署答覆

十四. 本署每年針對當年度獲得「環保小學堂」之執行單位，舉辦「環保小學堂」訓練班，透過上課及參訪績優社區，以提昇社區人士環保行動力。

十五. 本會至少每季開會1次，請各委員提供民間聲音作為本署後續執行之參考，將環境教育基金作最大的運用。

十六. 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經費運用、成效，本署已納入年度考核，做為下一年度補助款分配之依據。



委員建議

十七. 學校環境教育，教育部環保小組目前有一計畫分北、中、南、東輔導團，輔導各區域直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教師，再由這批教師去推環境教育，已近2年，但明年環保小組將併入其他單位，對學校環境教育的推動勢必有相當的影響，是否能補助推動或與教育部環保小組再討論，學校推動環教這一區塊的相關事宜。

本署答覆

十七. 有關教育部環境教育輔導團作法，本署已列入參考，目前已委託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團，成立服務諮詢專線080-000-1540，並且對資訊管道缺乏，或對環境教育狹隘觀念受限之機關，可專案提出申請派出專家學者，前往輔導。



委員建議

十八. 環境教育法並未規範大學，但大學生是國家的中堅分子，如何強化大學生的環境教育？是否應有對策、補助、獎勵大學的推動，可與教育部共同研擬其對策。

本署答覆

十八. 由於環教法第19條係強制性之規定並訂有罰則，依憲法保障大學自主精神，因此並未將大專院校納入強制性之規定，未來大專院校會自行規劃辦理相關環境教育，本署及教育部亦藉由各種獎勵、輔導等措施，協助大專院校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例如本署預定於101年暑期補助15個大專院校招募青年環教教育志工，經過1學期之訓練，在暑假期間辦理親子夏令營活動，讓大學可以貢獻所學，服務社區。



委員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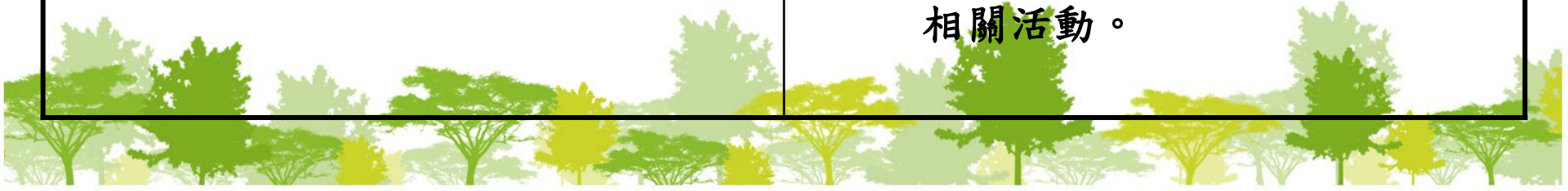
十九. 社區是國家的基礎，社區環境教育是非常重要，要加強輔導各社區推動環境教育。

二十. 民間組織的行動力強也較能落實，建議加強補助民間組織推動環境教育。

本署答覆

十九. 為增進社區居民保護環境的知識、價值、態度及技能，本署每年辦理之「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及「模範社區遴選表揚」，其實施重點為加強輔導社區推動環境教育，以培養其對環境負責任的行為，並喚起保護環境的行動。

二十. 本署已訂有「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体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本署將以公開上網方式發布訊息，民間團體可以透過此方式向本署申請補助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委員建議

- 二一. 推動環境教育的困境-抗拒，可能是行政程序(計畫上傳及成果上傳)較為繁瑣。
- 二二. 購買環境教育短片版權，掛上環境教育資訊網供全民投票。
- 二三. 有關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之委員多為財團或社團法人之負責人，上開法人申請基金補助時，相關委員應否迴避或辭去負責人？

本署答覆

- 二一. 為讓各界了解申報作業系統，本署今年度已於全省辦理63場次說明會，另環境教育計畫相關範例並置於本署網站，供各界參考。
- 二二. 本署將製播「EPA環保頻道」（網路平臺）提供具有公播權之影片供大眾觀賞並融入相關影片評分機制。
- 二三. 本署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委員迴避原則」，並於本（100）年11月1日生效，該迴避原則已於11月10日函送本基會委員參考。

委員建議

- 二四. 環境教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雖為環保署，但為擴大教育的落實，未來基金管理會委員，可檢討有一位教育部人員為機關代表，使預算在編列上可相輔相成。
- 二五. 在環境教育法開始推動元年，宜考慮進行全民環境素養之調查，建立基本數據，除作為策劃未來教育方向外，往後每5年可再做一次比較，以掌握國民環境素養，並作為調整參考。
- 二六. 長期規劃在北、中、南各成立一環境資源教育館達到在地化。

本署答覆

- 二四. 本署成立之基金管理會委員，機關成員為本署人員兼任，目前環境教育基金經費來源，係由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撥入，將俟未來環境資源部成立後，其他部會基金併入時再一併考量納入其他部會人員。
- 二五. 本署預定自101年辦理「環境教育能力指標暨全民環境素養調查專案工作計畫」，建立基準值，未來每5年進行調查，以作為環境教育成效之評斷，比較國民環境素養是否提昇，並作為調整參考方向。
- 二六. 本署目前並無自行規劃環境資源教育館之計畫，而是透過鼓勵環境教育機構或設施場所認證，達到普及環境教育資源之目的，鼓勵國人前往這些場域進行。

委員建議

二七. 依上述情況，環保署應設置溝通工具，例如通訊或期刊之發行。

二八. 環保署工作同仁不多，工作繁重，似應有一個研究發展單位輔助。我國政府設置之研究發展機構甚多，環保署亦應有此類機構。

二九. 屬於國家預算及基金部分的預算需要區隔、分列。

本署答覆

二七. 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已發行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供社會各界訂閱。

二八. 目前本署訓練所，未來環境資源部後，將改制為環境教育及人員訓練所，從事環境教育執行層面之機構。

二九. 有關公務預算及環境教育基金業務已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建議

三十. 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行動計畫宜儘早完成審定，才能據以編訂，在等待階段，預算編列要有彈性！

本署答覆

三十. 本署已將「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中，俟核定通過後將再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茲因環境教育基金預算得就主計處規定提送審查通過後方能推動各項環境教育工作，因此今年為過渡期，無法待「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完成再行編列，明年就不會再有此情況發生。有關推動環境教育所需經費，自101年起已由環境教育基金項下支應，公務預算不再重複編列。



委員建議

- 三一. 中央與地方均有基金可資應用，中央與地方辦理補助的範圍應有分工及整合機制，對經費資源少的縣市，建議有較多的比例資源。
- 三二. 民國101年環境資源部成立，本預算書要有納入新業務單位的經費需求的空間準備！
- 三三. 環保署以往辦理之計畫經費未來究竟由國家預算，還是移入基金經費，應適度釐清。

本署答覆

- 三一. 中央補助地方基金部分，，本署定有考核機制，考核成績較高之縣市補助較多，以鼓勵縣市提高環境教育績效。
- 三二.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還在立法院審議中，101年預算仍僅由環保署執行。
- 三三. 自101年起本署有關環境教育業務相關經費由環境教育基金向下支應，公務預算不再重複編列。



委員建議

三四. 中央計畫應多多補助規劃給跨縣市區域交流，獲全國性通用之訓練教材、資源計畫。

三五. 基金預算案審查程序是否先有環境教育審議會的審查結果為依據來審查。

本署答覆

三四. 全國通用的訓練教材、資源，均由本署統一規劃辦理，再交由地方政府運用，例如環境講習之教材，使得資源更有效之運用。

三五. 基金的運用會徵詢委員意見，但預算審議最終結果，仍要依立法院最後之審定結果為依據。



委員建議

三六. 請依照基金2項支出，10大用途項目選項去編入及核算經費所占比例，就可以看出經費編列的缺點！尤其是某些支出項目，如國際交流。

本署答覆

三六. 目前基金編列方式並不是按照環境教育法第9條所列之10大工作項目來歸類，而是按照實際工作重要項目分成「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推動環境教育認證」、「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及「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來進行預算編列，較有整體的方向，也較不片段、零碎，目前本署其他環境保護基金，也是按照此一原則編列預算。



委員建議

三七. 環境教育基金是否留一些比例給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如教育部的學校系統、國科會環境教育研究。

三八. 響應國際環境(年度)的地球日教育活動…規劃教材及宣導手冊，給全國各機關使用。

本署答覆

三七. 環境教育基金係由本署各項環境保護基金的支出預算金額5%所提撥，並未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算所提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算仍應本於權責自行編列環境教育預算。如果全數依賴環境教育基金，將不敷支應，而且造成環境教育法通過後，全國環境教育總預算卻大幅減少，將失去立法之原意。

三八. 本署每一年地球環境季、金秋環境季都彙編宣導小冊，但為珍惜資源，並沒有大量印製，而是放在網路上供社會各界查詢、運用。

